法律援助中心诚信履职承诺书

为加强个人诚信建设，全面提升诚信履职意识和水平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热情接待。热情接待每一位当事人，耐心听取当事人的咨询事项和申请事由，做到用语文明、解答规范、来访必接、来电必答、来信必回。

二、耐心解答。实行首问负责制、主办责任制、一次性告知制，对当事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和咨询，首问责任人、主办责任人应当耐心解答;对咨询情况不明或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作出详细解释并给予路径指引。

三、认真审查。按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、合理的请求、事实依据和案件证据等要素，认真审查每一件法律援助申请，杜绝"人情案"、"关系案"。

四、及时受理。民事、行政案件，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受援条件，证件和资料齐全的，应即时办理；疑难复杂的案件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决定，并告知申请人。公检法通知办理的案件，自接到相关机关通知后在法定时间内指派律师办理。

五、依法承办。坚持"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"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及时有效地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，实现受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最大化。

六、应援尽援。通过降低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、建立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备案制等方式，扩大法律援助受援范围，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

七、廉洁诚信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、中共浙江省委“28条办法”、“六项禁令”。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待、受理当事人的申请;不得向当事人作虚假承诺;不得接受、索取当事人钱物或者谋取其它不正当利益;不得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。

八、优质服务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，推进法律援助不出岛服务举措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缩短办事时限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对行动不便的受援对象，推行预约申请、上门服务。加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，构建"半小时援助圈"，为群众提供精准、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
九、检查监督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、审计部门、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